食品经营(餐饮服务)许可注销

一次性告知单

1、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；
2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；
3、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、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，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、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证明材料；
4、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咨询地址：市政府行政审批大厅（站前路与西平行路交叉口）

咨询电话：4296399